

takoro) 不出外。死後四個月間之喪忌稱 *napud*，此間家族要全部居喪(但為親戚之服時只一二月)，雖可外出，但須戴 *takoro*。五日之喪 (*trivu*) 完畢後，進入 *napud* 之階段，此間雖能外出，但必在受巫女祈禱 (*parisi*) 後方可，此 *parisi* *ti sine-passacv*。五日之喪間女人要着肩布(灰色，寬一尺半，長三尺之灰布；*katrud*)。配偶死亡者，下白布帷於居處，使與家人隔離。一般家人亦在此間應謹慎男女之交際，又不得高聲唱歌或與人談笑外，並無其他禁忌。父母為子服喪常長於為兄弟者。為伯(叔)父(母)之服喪較短(約一二月)。總而言之，為分戶者之居均較短，為遠親之服喪只要五日或十日則可。頭目死亡時平民要往弔(註)，但平民死亡時頭目不必往弔之。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番社戶口表

臺灣高山族的情形明確的被傳於世上是在十七世紀以後的事，尤以自一六二四年占據大窩灣(今臺南)以來當統治的局約有四十年間的荷蘭人所作記錄為富有極為詳細的描述。荷蘭人是商業者故其初期的記述，始終視此地為利潤之對照固所難免，然至一六三〇年代後半，對外則解決以濱田彌兵衛事件為中心的對日問題，對內則討伐新港、麻豆、蕭壩等諸社因而略固統治者的地位後，對這物產豐富的地域觀察留諸紀錄。這些紀錄很多的是關於以現在之臺南為中心的多產米糖及皮革的南北平野，傳產砂金之東海岸，及以北部淡水雞籠為中心的產出硫黃煤炭的地域等，除了高峻的山地以外的海岸地帶也是當然的。荷蘭統治者為與土民接觸的時候避不必要的摩擦計，多把 Calvinism 派之改革派教會宣教師任用政務員，而介此滲透其政治力，此等宣教師均係為傳佈基督教而渡臺，熱心在學習土言。荷蘭統治將臺灣分為北部(臺南以北)南部(以南)卑南(臺東)淡水等四集會區，自一六四一年以後大概每年一次，召集此等地方之首長於臺南等各區的中

(註)頭目死亡時，社民應次日携薪(*lasiv*)、食物(*gami*、酒等)至喪家弔問，謂之 *kai-jav*。次日村民均行忌休，不作田，謂之 *markSip*。

五 後 記

筏灣村山胞之文化及各種制度，有趣之地方甚多。向來排灣族在本省山胞中以物質文化最高著名，然其精神文化或諸制度亦可說極富於花樣。尤其是長子相續制度、喪服、頭目制度及宗教祭儀等各項，因其與生命禮俗關係密切，為筆者所需更進一步調查者，所恨此次限於工作時間未能深入探索，草率寫成此一小文，以代報告。

本報告只收筆者調查當時之資料，過去諸多先輩之高見大作均未採用。蓋此文，只圖提供文化涵化研究之資料，不作任何比較研究也。

心部落令其提出狀況報告，並令對荷蘭誓忠。此集會稱之曰「地方集會」*Landdagh, Landsdach*。最後一任的臺灣太守揆 *Coyett* 在其所著「被開却之臺灣」中記曰，「在各部落，一個有能的長老被選出，經臺灣太守任命為其首長，渠別派有帶有兵士二五人的公司政務員土人首長在彼之監督下，指揮部落民，轉達公司之指令，有違反者時請兵士幫助強制其服遵。而且此等各部落之首長又要每年一次，大抵在四月底左右，集會於公司長官處報告各該地方之行政及情形，此時被認績卓著者得受相當之恩賞，其地位越趨安穩，從政不力者則被撤職，象徵首長的藤棍子被收回，交與後任的人，行此報告的集會，世人稱之曰臺灣地方集會」(*C. E. S. 't Verwaerloosde Formasa, Amsterdam. 1675. bl 15-16*)。其實如此形式完備的是一六四四年卡倫，*François Coron* 赴任臺灣太守以後的事。(Dagh-Reg *istergehonden int Casteel Batavia, 1644—45 bl. 125-127* 村上博士譯本中卷，P. 337-37)當初經宣教師 *Robertus Junius* 之為力

於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臺南以北二十八村之首長來集於太守 Hans Putmans 之前，那時曾舉行授與禮服，棍子，國旗等而立誓忠誠於荷蘭的典禮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1) 由此典禮發展而來終被稱爲「地方集會」是以前記一六四一年四月十一日所舉行者爲嚆矣。(Extract dagh-register in datoll April 1641. kol. Archief. 1067 bis L. L. L. 1649 Boek II Vervoclg fol. 638-639.) 此時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Tivovang 等北部六社之首長二十二二人及放寮 (由六部落構成) Taccauangh, Sarian, Netuee, Vervorongh, Pandandudel, Tapoliang, 茄藤等南部八社之首長二十人，共計十四社之首長四十二人，曾謁當時的太守 Paulus Traudenius 將各村之狀況作報告。我想番社戶口表大概是以此地方集會時之報告爲基礎而作成者。初期的戶口表且按每個番社群分別記載，其可能充爲戰鬥員之男丁估計數。例如據一六三八至九年間的調查紀錄「同盟諸村備忘錄」Notitie ofte memorie van de namen der bevedigde Dorpen. (Kel. Archief. 1040 B. B. B. 1640 Boek II fol 841-844.) 則將東南以北之番社 Lolong 以下七社分爲九群，而估計可操兵器之男丁爲一九六五〇人，同樣的記錄也

見於那時候經由臺灣而赴東京的 Couckebacker 致東印度總督 Van Diemen 的旅行報告中，即渠亦將 Lolongh 以下一〇〇社分爲二十二群而將可操兵器之男丁估計爲二四四五〇人 (Kel Archief. B. B. B. 1640 Boek I Japan. fol 225-315)。然而具有作爲戶口表的完備的體裁者，可算一六四七年的 (在此發表的)，一六四八年的 (豫定刊載於日本文化三十二號)，一六五〇年的 (參照抽稿，蘭人時代之番社戶口表一，刊載於南方土俗四卷一期)，一六五四年，一六五五年的 (參照抽稿，同二，刊載於南方土俗四卷三期) 及一六五六年之六表。此等表均存於荷蘭海牙國立文書館 Het Algemeen Ryksarchief 's-gravenhage 所收藏植民地文書中之「東印度公司所接受之書翰及文書 Overgekomen brieven en Papieren ter Korner Amster dan V. O. C.] 中。

又其他關於局地性之戶口表，除筆者曾發表之淡水河流域諸村二表，(南方土俗四卷三期) 噶瑪蘭番社二表 (同四卷四期) 外，尚有東海岸卑南地方等者 (一六五五年五月十五日調查)。

(節譯日本文化第三十一號所刊載中村孝志著)
一六四七年之臺灣番社戶口表